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黃崇棋

被告 盧葆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上午10時左右，駕駛RDL-9233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所屬道路，疏未靠右行駛以致碰撞訴外人穎創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下稱穎創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

01 許功穎駕駛之BNV-571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
02 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
03 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新臺幣
04 （下同）146,378元（工資：32,832元；零件：113,546
05 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原告乃依民法侵權
06 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6,378元，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答辯：

1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2 四、本院判斷：

13 (一)查被告於113年10月7日上午10時25分左右，無照駕駛RDL-92
14 33號租賃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巷○○○○○
15 設○○○○○○○○○○○○○○○○巷0弄0號附近，因未注意靠
16 右行駛，以致擦撞訴外人許功穎駕駛沿對向駛抵該處之系爭
17 車輛；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穎創公司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
18 體損失險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
19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0 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21 紀錄暨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
22 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
23 局114年7月14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55944號函暨道路交
24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
26 暨車損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7 「被告無照駕駛兼未注意靠右行駛」，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
28 肇事原因。

29 (二)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
30 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
31 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除行駛

01 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
02 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
03 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道路交
04 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訂有明文；且上開規
05 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
06 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
07 被告無照駕駛兼未注意靠右行駛，以致擦撞適沿對向駛來之
08 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
09 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
10 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
11 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
1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
13 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
14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5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
17 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18 應依法對訴外人穎創公司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
19 責。

20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1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2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3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4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5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7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9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3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31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02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3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5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7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08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146,378元（工資：3
09 2,832元；零件：113,546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10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
11 單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
12 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
13 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穎創
14 公司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
15 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10年11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
16 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10年11月15日出廠，是自110
17 年11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0月7日止，系爭
18 車輛之使用時間為2年10個月又23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
1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
20 （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
22 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3 準則第95條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
26 以月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推估應為2
27 9,918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113,546元×0.369=41,
28 8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113,
29 546元－41,898元）×0.369=26,438元；第3年折舊值：（11
30 3,546元－41,898元－26,438元）×0.369×11/12=15,292
31 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113,546元－（41,898元+26,43

01 8元+15,292元) =29,918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
02 件」經折舊後之殘值29,918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3
03 2,832元，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62,
04 750元【計算式：29,918元+32,832元=62,750元】。準
05 此，訴外人穎創公司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
06 62,750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穎創
07 公司給付146,378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8 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
09 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穎創公司本得主張之額度即62,7
10 50元為限。

1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75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
14 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5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8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
21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
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